

警察體系說明如下

中華民國各級警察機關組織體制暨指揮監督系統表：

行政院：為全國最高行政機關。

內政部：掌理全國警察行政，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、警衛及縣（市）警衛之實施。

內政部警政署：承內政部部长之命，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，統一指揮及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。

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：掌理各市、縣（市）轄區警察行政及業務。

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下設置各科室中心、各種警察大隊(隊)、分局、分駐(派出)所、警察勤務區。

縣市政府警察局下設置各科室中心、各種警察大隊(隊)、分局、分駐(派出)所、警察勤務區。